

以落实提案为契机构建新时代“大调解”工作格局

天津“N+调解”工作模式助推基层社会治理

本报记者 张原 李宇馨

在王晖看来，实践中，有限的司法资源已无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构建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格局是缓解“案多人少”矛盾、高效快捷化解各类民间纠纷的必然要求，也是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关键所在。

如何更好理顺“大调解”运行机制？王晖建议强化“公调对接”“诉调对接”“检调对接”工作，通过明白纸等形式，加大对人民调解与“110”非警务警情对接分流机制的宣传与引导，更充分地发挥人民调解在家事、邻里等多发性民间纠纷化解中的积极作用。同时，加强家事纠纷、物业纠纷、交通事故纠纷、消费纠纷、医患纠纷、知识产权纠纷、劳动争议等专业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提升调解的专业性和调解效率。有关部门要合理调配行

政调解资源，将民事纠纷行政调解力量更多地向行政裁决事项倾斜，不仅有利于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及时发现并快速化解纠纷，也有利于确保后续调解协议的自觉履行，切实起到定分止争作用。

“加强人民法院对调解工作的指导与保障，加大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力度，运用在线司法确认等方式提高确认效率。律师具有独特的专业、职业和实践优势，要激发其调解工作热情。”王晖同时建议，充分认可商会在调解商事纠纷中的重要作用，发挥各类商会的商事调解职能优势，加强商事调解工作规范化，促进商事纠纷源头治理，不断提升商事纠纷处理效果，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天津市司法局高度重视委员建议，通过落实多调联动机制，强化了各部门工作

协同，安排组织调解力量进驻三级矛调中心，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尤其是加强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的程序衔接，健全完善了以人民调解为基础的“N+调解”工作模式。天津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推进诉调、公调、检调对接机制，访调对接、医调对接已形成了天津品牌。

围绕委员提案提出的推进行政调解工作建议，天津市司法局组织举办行政调解专题培训班，提高受训人员对行政调解制度的认识，不断拓展工作思路，并积极协调各单位深入推进相关领域行政调解配套制度建设。目前，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均已建立行政调解配套制度。

江苏灌云用「智慧印章」减基层之负

根据委员建议规范印章使用更好服务群众

“以前到村里盖章，不是找不到人，就是看人家脸色。”日前，在江苏省灌云县东王集镇六里村办事的王庆梅感慨地说，“这次我给远在福建上大学的侄儿填写入党政审材料，又需要村里盖章，没想到这么顺利，几份材料全程下来不到5分钟。”

六里村党支部书记李恒兵介绍说，“此章非彼章，六里村在全省率先建成村级组织‘智慧印章’系统，旨在借力‘互联网+’，通过大数据信息技术手段有效推动基层减负工作。”

每到月底、年底，正值村里统计、公开各类收入、支出明细。表格、票据要盖章，过去挺麻烦，要填申请表，签完字后盖章，还得看时间。现在，审批流程“移”至线上：打开手机里的“用印宝”，发起用章申请，填好具体事项和用章数量等信息，流程走到哪里了，一目了然。

在智能设备前，李恒兵进行了现场演示。先进行人脸识别，再按“盖章键”。因为事前已经获批，锁定在套筒里的印章自动“解封”，在需要盖章的材料、票据上按下即可。盖完章的同时，还自动采集了文件信息，同步加密上传数据中心。整个用章过程，谁盖的、盖的啥、盖几次等悉数留痕，随时可倒查追溯。

规范和使用好农村的小印章，得益于灌云县政协委员的一件提案。

2023年1月份，灌云县政协全会上，由张海荣和冯佳红等委员联名提交的《规范好小印章，更好服务群众》的提案备受关注。

张海荣说，全县13个镇街329个村（社），有的由镇里代管印章，群众盖章往往要多跑路；即使在村部，也常因找不到人出现公章“一时难求”的情况。有些涉及民生的事项，有些部门往往要求村里先盖章证明，部分村（社）只图方便，往往忽视审批流程，极易造成查询不便，事后追责、纠正难度较大等问题。

立足于解决群众意见集中的“人情章”“奇葩证明”“糊涂章”等问题，根据政协委员的建议，灌云县组织相关部门和镇街会商解决办法，最终决定利用信息化和物联网技术，确定东王集镇东春、六里村和振兴社区试点部署“智慧印章”系统。

“这3个试点村（社）群众到镇政府盖章距离远，基层干部对盖章问题反映强烈。”县政协委员、灌云县民政局局长卓长勇说，经过对相关主体人群的培训，试点工作启动。

据了解，“智慧印章”系统是一种便携式智能设备，由智能印章和智能印章台组成，基于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赋予传统印章自我管理的能力。申请人可以是任何一名村干部，以此保证即使支部书记不在，也随时可以进行盖章申请。镇（街）相关部门则作为监督人，可以随时在线查看用章记录，实现印章使用的可控、可查、可追溯。

哪些需要盖章？哪些不需要盖章？在试点村社“智慧印章”系统操作台一侧，张贴有基层村级组织主体责任事项、协助办理事项、负面事项“菜单式”清单，一张“明白纸”规范着村级印章使用权限，有效减少“人情章”“万能章”等问题。

截至目前，灌云县3个试点村（社）共申请用章985次，全部按规范完成。通过还章于村，盖章过程由原来的1—3个小时甚至更长时间，缩短至5分钟，群众满意率达100%。（兴俭 清歌 江迪）

不久前，部分新闻媒体人士被聘为人民调解员，在化解民间纠纷中发挥优势作用。天津市司法局采纳政协委员提案建议，完善调解组织网络，优化队伍结构，构建起宽领域、广覆盖的人民调解工作网络，条块结合，以块为依托、以条为触角，属地化、专业化、行业化调解力量不断壮大。

天津市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期间，市政协委员王晖提出《关于构建新时代大调解工作格局，着力化解民间纠纷的提案》，建议理顺“大调解”运行机制，科学调配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专调解、商事调解等各类调解资源，不断完善以人民调解为基础、各调解方式优势互补、便捷高效的“大调解”工作格局。



春节将至，烟花爆竹迎来销售旺季。为加强安全管理，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安徽省怀宁县腊树镇近期加大烟花爆竹经营销售安全检查力度，进一步增强商户安全防范意识，全面筑牢安全防线。

檀志扬 程海珠 摄

随母改嫁的子女，还有代位继承权吗？

学好用好民法典 XUEHAOYONGHAOMINFDIAN

基本案情：

王某甲与王某乙系叔侄关系。被继承人李某某婚生王某甲、王某乙之父等五名子女。王某乙之父先于被继承人李某某死亡，王某乙之母带王某乙改嫁。王某乙之母虽然带子改嫁，但在被继承人李某某在世时，经常来往，并关心照顾其生活，过年过节还去探望送食品。被继承人李某某死亡时，王某乙送去70元，与王某甲共同料理丧事。被继承人遗有83.507平方米房产，由王某甲等居住。

被继承人李某某死亡后，王某甲等就王某乙是否具有代位继承权产生争议。王某甲等认为王某乙之父对被继承人李某某未尽赡养义务，王某乙系晚辈子孙，无权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

裁判结果：

一、二审法院均认为：王某乙之父虽然先于被继承人死亡，但在生前对被继承人尽了赡养义务，应当享有继承权利。王某乙作为其父的晚辈直系血亲，按照我国有关政策规定，有代位继承其父应得的遗产份额。

法律评析：

根据民法典第1128条的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来代位继承。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虽然民法典中没有规定孙子女、外孙子女的法定继承人地位，但是通过代位继承制度保护孙子女、外孙子女的继承权。

此案属于代位继承纠纷，其主要争议点在于王某乙的母亲带其改嫁后，是否还享有对其生父的代位继承权。法院通过判决，明确了随母改嫁的子女，不影响其代位继承权，保护了王某乙的合法权利。

(1)在其生父未丧失继承权的情形下，随母改嫁的子女仍然具有代位继承权。

被继承人李某某死亡时，享有继承权的为其子女王某甲等人，且

他们均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王某乙之父虽然先于被继承人李某某死亡，但留有其子王某乙。

根据法律规定，继承权的取得需满足两个条件，一是被继承人死亡；二是继承人未丧失继承权。本案中，王某乙之父在生前对被继承人李某某履行了赡养义务，且没有出现法律规定的丧失继承权的情形。本案中，还有特别的情形是，王某乙之父死亡后，王某乙之母虽然带子改嫁，但在被继承人李某某在世时，仍有经常来往，并关心照顾其生活，过年过节还去探望送食品。李某某死亡时，王某乙也参与了料理后事。这些都是继续在替王某乙之父履行赡养义务。法院判决认定了这一事实，并据此认为王某乙之父依法享有继承权。

在王某乙之父未被剥夺或丧失继承权的情况下，虽然王某乙之母已经带其改嫁，但母亲改嫁行为本身不能导致其子女丧失代位继承权的后果。因此，其子王某乙有权代其父之位与王某甲等共同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且王某乙继承遗产份额以其父有权继承的份额为准。

(2)确认随母改嫁子女的代位继承权，需要在厘清相关法律关系基础上，合理分割遗产，促进家庭关系和谐。在法律上，子女与父母的亲子关系是由血缘决定的，与父母的婚姻无关。不论子女的父母是否离婚或再婚，子女都是自己父母的第一顺位继承人，在父母没有留下遗嘱的前提下，都有权继承其的遗产。

此案中，虽然王某乙在其生父去世后随母改嫁，但王某乙与其生父之间的血缘关系没有改变。从法院判决书认定的事实看，被继承人李某某没有遗嘱，王某乙的生父与李某某的其他子女一样，都是第一顺位继承人。王某乙的父亲没有被剥夺继承权的法定事由，王某乙有权作为代位继承人，继承其生父应继承的李某某遗产相应份额。

法院明确王某乙具有代位继承其父应该从李某某处继承的遗产的权利，有利于促进亲属间的沟通，有利于和谐家庭关系的构建。同时，在确认王某乙享有代位继承权的基础上，考虑到王某乙已随母改嫁的现实，结合被继承人的遗产现状、各继承人居住现状，合理地在各继承人之间分割遗产，也有利于遗产继承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本文摘自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读书成果《学好用好民法典》一书)

禁渔期撒下“电网” 最终落入“法网”

——云南宣威公安破获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带来的警示

吕林彦 本报记者 吕金平

禁渔期、禁渔区制度是在鱼类集中产卵繁殖的关键时期，禁止开展捕捞作业的一项生态保护制度。然而某些人却为了一己私利，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禁渔期间在禁渔区内非法电鱼，最终自食其果难逃法网。近日，云南省宣威市公安局通过缜密侦查，成功破获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3人。

【简要案情】

2023年4月，犯罪嫌疑人邵某、邵某某、张某到宣威市务德镇牛栏江河段进行捕捞。由邵某使用电鱼设备进行电鱼，其他二人负责

配合使用渔网、水桶等工具进行捡鱼。经宣威市农业农村局认定，邵某、邵某某和张某使用的捕捞方法为禁止使用的捕捞方法，捕捞时间属牛栏江禁渔期，捕捞地点属禁捕水域，渔获物及所造成的损害近2万元。

【法律链接】

我国刑法第三百四十条规定，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哪些行为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

院、公安部发布的《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在内陆水域，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定罪处罚：(一)非法捕捞水产品五百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一万元以上的；(二)非法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捕捞水产品五十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一千元以上的；(三)在禁渔区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严重破坏渔业资源的禁用方法或者禁用工具捕捞的；(四)在禁渔期使用电

鱼、毒鱼、炸鱼等严重破坏渔业资源的禁用方法或者禁用工具捕捞的；(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警方提醒】

本案是一起禁渔期、禁渔区顶风非法电鱼的典型案例，犯罪嫌疑人也为此受到了刑事处罚，教训可谓是非常深刻。公安机关本着打击和教育相结合的初衷，希望通过此案警示大家要共同保护渔业资源，不要抱着侥幸心理，擅自采用非法手段捕鱼，否则追悔莫及。此外，任何公民都有权直接制止这种违法行为，也可向公安等职能部门举报该违法行为。

中国奋斗情

掌握数字化战略先机，树立新型现代矿井标杆。煤炭行业作为我国能源支柱产业，在新一代数字科技支撑和引领下，对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具有战略全局意义。数字化转型之初，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彬煤公司）面临的形势和突出问题具有行业普遍性，即缺乏总体规划标准，低水平重复建设现象严重；信息资源和系统集成存在困难，“数字鸿沟”和“信息孤岛”现象严重，各系统产生的数据无法得到深度利用。同时，国民经济步入新常态，煤炭行业处于“四期叠加”，彬煤公司面临严峻的发展形势。以何万盈为首的彬煤公司领导团队果断决策，决定不失时机进行产业革新，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产业发展融合创新，推动彬煤公司

迈入“智能化”新阶段。如果说企业核心领导的战略研判是内因，那么，彬煤公司推进智能矿山可谓掌握了战略先机。彬煤公司以“十三五”规划发展战略为指引，以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为指导，以信息标准化为基础，坚持需求导向，将工业技术、信息技术、管理技术深度融合，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建设思路，实现智能开采、安全保障、运输调度、煤炭洗选、成品装车等各环节任务的自动分解与执行，达到协同管理、过程控制、实时监管的效果。

公司按照“高端化、标杆化、智能化”的发展定位，深化与全国顶尖科研院所战略合作，与中煤科工集团上海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建设了蒋

家河煤矿5G智慧矿山项目。项目一期投资6667万元，引进和应用5G+万兆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按照“1116”总体建设规划，建成智能管控平台、5G融合网络、大数据企业云及6个应用子中心，打通矿井原有18个子系统之间的数据壁垒，全面建成“本质安全、管理卓越、效益最佳、和谐幸福”的一流煤炭企业，推动煤炭工业安全高效绿色智慧转型。2022年彬煤公司投资3000万元建设蒋家河煤矿智能化二期项目，实施智能掘进工作面、机器人智能巡检、智能洗选等改造提升，实现了生产系统

智慧化运行、安全隐患超前预测预警、经营决策智能化分析的目标，积极推动了矿井设备智能化升级和综合管理水平大幅提升。

自主研发推进数实融合，加快智能化建设步伐。为推进不断迭代升级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煤矿生产的深度融合，加快智能化建设步伐，彬煤公司加强与科研院所、设备厂家合作，创建智能矿井联合建设的彬煤新模式，对公司智能化后期建设方案确定、关键技术突破和生产实践难题解决等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彬煤公司自主研发的大数据平台通过分布式系统基础框架（Hadoop）、

框架集合（SpringCloud）等框架实现，满足数据吞吐量达到8万条/秒，支持千万个数据节点的接入及万台服务器的弹性扩展等；在国内率先提出煤矿双系统容灾运行模式，实现主从系统的自动切换。对煤矿生产全过程实时监测，结合大数据分析和挖掘，得到对煤矿运营、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深入认识，提高生产效率和安全性。

AI图像识别“三违”监管系统通过井下视频场景图像识别，实现视频监控的无人值守；AI设备故障诊断及预警系统，通过智能算法实时检测并发出预警，达到主动运维的目的。

35KV变电所巡检机器人、中央变电所巡检机器人、上仓带式输送机巡检机器人，实时监测变电所、带式输送机图像、声音、温度、烟雾、气体等数据，精准定位故障，大幅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的非正常停机时间。

蒋家河煤矿5G智慧矿山项目建设实现了各生产系统智能化运行、安全隐患超前预测预警、经营决策智能化分析，优化岗位工人53人。重塑煤矿开采模式和运行方式，实现了远程控制采煤、一键启停、记忆截割、灾害治理预警、井下人员精确定位等功能，以及“智能开采、少人则安”的预期目标。